

广东省文化厅

粤文艺〔2015〕17号

广东省文化厅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 资助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（文体旅游局）、顺德区文体局，厅属相关单位（含星海演艺集团下属各单位）：

2015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已正式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将面向全社会受理“舞台艺术创作”“青年艺术创作人才”“传播交流推广”和“艺术人才培养”资助项目的申报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，并实施监管。

二、与 2014 年度相比，国家艺术基金发布的 2015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有以下几方面调整：在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中，突出对新创作项目的支持，与已有剧目的加工修改提高项目相比，新创作项目的立项率和资助额度都有所提高；扩大对青年艺术创作人才的资助范围，在去年资助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创作人才的基础上，新增对戏剧编剧、曲艺文本、音乐

作曲和舞蹈、舞剧编舞等方面创作人才的支持；对传播交流推广项目，重点资助在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过程中，久演不衰，深受欢迎，产生过较好社会影响的作品在国内的演出，并且要求在国外展演、展示的应是国内有代表性艺术家群体或一流艺术团体的代表作品；重点加大小型剧节目（包括折子戏、独幕剧以及音乐舞蹈、曲艺等方面小型剧节目）的申请；对专业艺术人才、经营管理人才和理论评论人才培养项目，提倡艺术经验的直接传授和在实践中提升创作水平、经营管理能力，鼓励围绕具体创作生产任务出作品、出人才、出效益。

三、2014年，艺术基金共在全国范围内征集到4256个申报项目，经过初评、复评，最终确定了393个立项资助项目。我省共申报88个项目，最终获得立项资助项目8个。纵观去年获资助项目，大多紧扣《申报指南》要求，突显“中国梦”主题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进行积极探索，特别是在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、体现中华文化精神、反映国人审美追求方面有新突破、新亮点。

请各地、各单位高度重视2015年度的项目申报工作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强指导，广泛动员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种体制的单位、企业、公司及个人积极申报（各级行政主体不作为申报主体），总结经验，找准特色，在提高申报数量

的基础上抓好申报质量。

四、今年，省内各级各类艺术单位、机构和艺术工作者可3月1日至5月1日登录国家艺术基金网站（<http://www.cnaf.cn>）、广东文化网（<http://www.gdwh.com.cn/syfw/>）、广东省文化厅公众服务网（<http://www.gdwht.gov.cn/>），按照申报指南要求，通过“国家艺术基金网上申报管理系统”申报项目，在网上填写《项目申报表》，并于4月20日前将申报书一式4份及相关项目材料报送至广东省文化厅艺术处（广州市东风东路701号），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gdwhtysc@163.com。具体情况及申报要求、相关资料下载、申报流程等相关信息请登录国家艺术基金官方网站查询、了解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联系人：陈可妍，联系电话：020-3780334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